

11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  
11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法醫師、語言治療師、  
聽力師、牙體技術師、公共衛生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高等考試

類 科：法醫師

科 目：法醫法規、倫理與公共衛生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

(四)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請說明報驗水流屍時之相驗進程序。(25分)

二、負責相驗時驗到一具在房間內死亡案件，現場留有少量疑似毒品及吸食工具，請說明處理之步驟。(25分)

三、突然非預期嬰兒死亡 (sudden unexpected infant death, SUID) 大多會報請司法相驗，在做出嬰兒猝死症候群 (sudden infant death syndrome, SIDS) 診斷前必須排除窒息導致死亡，因此發現嬰兒死亡的現場鑑識 (death scene investigation) 非常重要。請問現場鑑識要注意那些資訊？另說明衛生單位推廣安全睡眠環境「五不」為何？(25分)

四、衛生福利部每年公告的死因統計年報中，有一個 75 歲以下人口主要死亡原因潛在生命損失 (potential years of life loss, PYLL) 的統計表。請試述如何計算與公共衛生意涵？請問男性與女性平均潛在生命損失年數 (average years of life loss, AYLL) 主要死因第一名分別為何？(25分)